公司代码:600976 公司简称:健民集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勤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红云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7,190,025.90	1,546,818,218.01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7,235,634.99	971,720,009.44	2.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04,053.16	31,552,918.27	12.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103,761.61	466,824,063.25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5,625.55	27,663,375.99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27,899.85	24,029,311.84	-1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98	减少0.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5.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8,741.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69,643.8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74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8.90	
所得税影响额	-902,543.52	
合计	5,087,725.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6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852,409	22.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9,708	4.9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6,763	2.0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345	1.94%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709,901	1.77%	0	无	0	其他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5,122	1.74%	0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30	1.63%	0	无	0	其他
陈贤	1,733,217	1.13%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0.98%	0	无	0	其他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1,413,062	0.9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852,409	人民币普通股	33,852,4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9,708	人民币普通股	7,589,70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6,763	人民币普通股	3,086,7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345	人民币普通股	2,973,34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709,901	人民币普通股	2,709,90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5,122	人民币普通股	2,665,1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30
陈贤	1,733,217	人民币普通股	1,733,217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5号	1,413,062	人民币普通股	1,413,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勤强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27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2015年第1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5年第1季度报告》。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5年绩效责任书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2014考核年度)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将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开始回购公司股份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的股份总额:6.96万股

●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取的购股资金与激励对象等额配比的资金,为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提取的购股资金不超过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回购的期限:2015年7月3日前回购完成。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2014考核年度)”,公司2014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第二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计划)、《第三期(2014-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计划)的实施条件,公司将按照《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的相关规定,组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并开始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回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及回购数量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

公司2014考核年度满足《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的实施条件,公司可按照《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第四章的相应规定,计提股权激励基金,各激励对象等额配比相应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1、2014年公司业绩达到《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的要求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2015】010252号),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已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7.04万元,达到《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确定的净利润触发指标11000万元;

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12.31%,达到《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确定的净资产收益率触发指标10%。

2、2014年重点工作完成

根据《2014—2016年主要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原则性方案》,公司主要经营团队严格按照2014年重点工作目标,积极进取,勤勉尽职,圆满完成了在新产品培育、提升营销力,加大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资产运营等方面的工作。

(二)股份回购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为6.96万股。

按照公司《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第四章的规定,公司2014考核年度拟授予权益总量为6.96万股,其中《第二期计划》授予权益总量为5.8万股,《第三期计划》授予权益总量为1.16万股。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公司以员工激励专项基金的名义,开立限制性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专务部门对账户进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股份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股权激励专务部门将依据董事会授权,在约定购股期限内(2015年7月3日前),以购股资金(公司提取的购股资金与各激励对象等额配比的资金的总额)分批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的实际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四、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总额不超过2014考核年度拟授予的权益总量6.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

(1) 根据《第二期计划》,公司第一次提取的购股资金97.47万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放弃或职务变动等因素,导致《第二期计划》第一次提取的购股资金中可被激励对象等额配比的购股资金73.09万元,剩余资金24.38万元(其中从2014年9月1日起的剩余资金为14.62万元)。公司《第二期计划》实际用于回购的公司提取的购股资金为73.09万元,各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购股资金73.09万元,购股资金合计146.18万,2014考核年度确定的期望股价为25.2元,拟授予的权益总量为5.8万股。(拟授予权益总量=第一次购股资金合计/2014年期望股价)

(2) 根据《第三期计划》,公司《第三期计划》的激励资金来源于《第二期计划》从2014年9月1日起的剩余资金(14.62万元),公司《第三期计划》第一次提取的购股资金为14.62万元,各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购股资金14.62万元,购股资金合计29.24万,2014考核年度确定的期望股价为25.2元,拟授予的权益总量为1.16万股。(拟授予权益总量=第一次购股资金合计/2014年期望股价)

2、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依据《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计提的购股资金和个人等额配比的购股资金。

3、资金总额

根据《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购股资金的分段提取原则,公司第一次提取的购股资金为87.71万元(其中:第二期计划:73.09万元,第三期计划14.62万元)。

根据《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购股资金的补提和调整原则,当二级市场购股价格高于基本期望股价25.2元/股时,公司可补提购股资金,激励对象等额配比购股资金,《第二期计划》与《第三期计划》公司总计提取的购股资金不超过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597.04万元)的5%,即579.85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根据《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公司按照授予进度进行回购,当期授予所需要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核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告日起三个月内集中回购完毕,即2015年4月4日至2015年7月3日。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影响的分析

根据《第二期计划》、《第三期计划》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提取的购股资金在税前提取,故2014考核年度购股资金实际提取额考虑所得税税率的影响后,即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公司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2014考核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购股资金*(1-所得税税率)。

七、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股本总量没有影响,对股本结构将产生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回购前 股份数量	回购前 占股本比例	回购后 变动情况(+/-)	回购后 股份数量	回购后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000	0.065%	+69,600	169,600	0.1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3,298,600	99.935%	-69,600	153,229,000	99.889%
股份总数	153,398,600	100		153,398,600	1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测算专项审核说明》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康美药业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兴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义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760,675,871.24	27,879,317,009.31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43,087,719.70	16,715,965,238.20	4.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171,155.38	477,403,932.04	86.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02,302,679.17	4,196,530,502.66	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078,012.79	591,056,379.08	3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209,313.58	588,576,696.88	3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4.80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	0.269	3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2	0.269	38.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18.24	处置非流动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5,078.19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4,296.5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588,600.70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868,699.2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3,9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668,874,274	30.42%	0	质押	577,120,000	其他
许冬瑾	47,648,350	2.17%	0	质押	46,557,350	境内自然人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46,557,358	2.12%	0	质押	46,557,358	其他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6,557,350	2.12%	0	质押	46,557,35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06,150	1.91%	0	无		其他
西藏鸿铭投资有限公司	38,023,931	1.73%	0	无		其他
许燕君	34,918,028	1.59%	0	质押	34,918,028	境外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6,453,122	1.20%	0	无		其他
丁胜	26,579,713	1.2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53,104	1.08%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668,874,274	人民币普通股	668,874,274
许冬瑾	47,648,350	人民币普通股	47,648,350
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46,557,358	人民币普通股	46,557,358
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6,557,350	人民币普通股	46,557,3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06,150	人民币普通股	41,906,150
西藏鸿铭投资有限公司	38,023,931	人民币普通股	38,023,931
许燕君	34,918,028	人民币普通股	34,918,02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6,453,122	人民币普通股	26,453,122
丁胜	26,579,713	人民币普通股	26,579,7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53,104	人民币普通股	23,653,1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康美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马兴田,与康美实业有限公司、许冬瑾和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许冬瑾,与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燕君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项目						6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30.00		无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	24.50		无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无		其他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中江信托-民生同创1号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16.67		无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优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	8.33		无		其他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150,000	0.5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	其它	9,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	其它	7,350,000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其它	6,000,000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中江信托-民生同创1号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其它	5,000,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优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	其它	2,500,000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150,000	其它	150,00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增减率
1	货币资金	13,281,318,380.51	9,985,269,214.29	3,296,049,166.22	33.01%
2	预付款项	807,947,459.97	597,232,442.13	210,715,017.84	35.28%
3	应收利息	20,734,246.58	4,917,698.63	15,816,547.95	321.62%
4	其他应收款	81,272,058.42	53,213,719.79	28,058,338.63	52.73%
5	长期待摊费用	90,765,179.52	62,142,010.87	28,623,168.65	46.06%
6	应付票据	6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0%
7	应付利息	182,824,363.42	99,224,186.68	83,600,176.74	84.25%
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9	应付债券	4,882,232,142.71	2,496,249,999.86	2,385,982,142.85	95.58%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2,117.71	2,609,521.81	-1,197,404.10	-45.89%
序号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加额	增减率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10,374.74	18,546,911.09	8,863,463.65	47.79%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377,705.40	-317,428.24	11,695,133.64	3684.34%
13	营业外支出	2,489,327.31	692,626.54	1,796,700.77	259.40%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171,155.38	477,403,932.04	412,767,223.34	86.46%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48,158.18	-768,775,001.46	572,626,843.28	74.49%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134,529.52	194,989,281.89	2,411,145,247.63	1236.55%

1、货币资金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预付的货款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计提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暂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增加代言及制作费支出所致。

6、应付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7、应付利息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增加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券应付利息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短期债券所致。

9、应付债券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的原因主要系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增加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的原因系报告期对社会团体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货款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3,0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6,021,874.50元,占投入0.20%,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2.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1,1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205,580,403.82元,占投入18.69%,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3.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1,0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631,511,964.48元,占投入63.15%,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4.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1,0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1,227,364,285.43元,占投入122.74%,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5. 亳州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生产工程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9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223,309,462.66元,占投入24.81%,目前项目中药饮片生产车间正在办理生产认证等手续。

6. 青海国际中药城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85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385,587,347.57元,占投入45.36%,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7. 阆中医药产业基地基建工程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3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385,546,040.55元,占投入128.52%,目前项目生产车间正在筹办生产认证等手续。

8. 上海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30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50,025,655.00元,占投入16.68%,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9. 青海玉树虫草交易市场及加工中心项目

?公司预算投入150,000,000.00元,工程累计投入5,433,870.00元,占投入3.62%,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康美实业	其自身及其可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上市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1年2月22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马兴田	本人及本人可控制的企业在公司上市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1年2月22日起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康美药业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1年6月17日起7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许冬瑾、邱锡伟、林国雄、李建华、王敏、温少生	许冬瑾、邱锡伟、林国雄、李建华、王敏、温少生于2014年1月9日起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承诺自愿将所购股票从购买之日起锁定一年。	2014年1月9日起1年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康美药业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2014年5月16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康美药业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承诺并处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升整体实力,进一步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发展,加大人才引进和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平台建设和业务拓展等措施,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具体如下:1、整体实力迅速增强,为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基础;2.加大人才引进和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3.加强平台建设和业务拓展,确保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基于以上措施,在公司不存在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后续经营受到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且本次优先股募集的资金还将用于偿还公司现有的负债,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的项目投建,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预计所产生的效益将可覆盖其股息成本。	2014年5月16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日期 2015-04-27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普宁市保健食品项目

●投资金额:3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积极推动保健食品与食品系列在电商平台的销售及其直销业务的发展,为增强在保健食品领域的发展后劲,进一步扩大保健食品及食品的产品品种规模,以满足市场营销的需要,提升公司在中医药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投资3亿元于广东省普宁市建设保健食品项目(下称“保健食品项目”)。

(二)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康美药业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划投资3亿元在普宁市建设保健食品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约7,500平方米, 建设期计划18个月, 工程计划总投资30,000万元 (不含土地费用),其中建设投资22,609万元,流动资金7,391万元;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16,552万元;其他费用4,980万元;预备费1,07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建设投资	22,609	75.36
其中:工程费用	16,552	55.17
其他费用	4,980	16.60
预备费	1,077	3.59
流动资金	7,391	24.64
总投资	30,000	100.00

(二)财务分析

指标类别	单 位	指标值
总投资	万元	30,000.0
投资利润率	%	25.06
内部收益率	%	28.2
全部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34

公司对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

1.1推动我国中药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使我国保健品行业积极引进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和改进提高炮制工艺水平,并逐步建立起保健食品质量标准体系,保证质量,提高保健食品功能成分提取、纯化、鉴定、检测分析等技术水平,扩大我国保健食品规模,促进我国中成药工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1.2符合普宁市产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属于健康产业项目,符合普宁市产业政策,该项目对支持普宁市经济发展和卫生保健服务都具有很好的带动作用。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必将成为普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又一重要增长点。

1.3增加就业岗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本项目实施,将扩大当地中药保健品市场,同时促进物流、商业、信息服务配套产业的发展,直接或间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当地就业率,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4 加强大健康产业发展导向,在强化公司全产业链战略优势的基础上,谋划互联网大健康产业,为公司赢取更加辽阔的发展未来。

公司将通过电商平台整合直销客户资源,直销业务与电商平台的融合创新有机会产生更大的商业空间。

2、项目可行性

公司保健食品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扶持建立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特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集团的政策,有利于发展我国中成药事业,促进中成药流通领域的规范化、现代化发展,把广东打造成中药强省。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属于政策鼓励支持发展的产业。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将带动当地中成药贸易额,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项目建设